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8〕4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荥阳市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荥阳市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荥阳市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服务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助推脱贫攻坚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3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以“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活动为统揽，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目标，全面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补齐发展短板，明晰事权责任，着力

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着力改善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条件，实现农村公路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着力实现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以深入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为契机，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活动开展，使我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乡镇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100%，完成县乡道现有隐患路段整治任务；新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

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明显提升，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路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农村客运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客运网络基本建成。全市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农村物流信息化发展加快，服务网络覆盖地区邮快件争取实现24小时内到达。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1．科学编制规划。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百城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2018—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27号），以农村低等级道路和贫困村村道联网建设为重点，同时兼顾县乡公路及普通建制村、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需求，推动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特色小镇、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危桥改造。（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2．优化审批流程。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计划下达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后建立，报市政府批准实施。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快项目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做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与开工建设同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3．加快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问题。全面完成省、郑州市交通运输部门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推进县乡道升级改造、旅游公路、村道窄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4．严格质量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七公开”（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完

善农村公路“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目标“三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二）管好农村公路

1．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的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的作用，基本建立市有路政执法员、乡镇（街道）有监管员、村（社区）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目标考核体系，市、乡两级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市、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落实管养人员和经费，达到有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管理经费，有上墙图表、电脑等办公设施，所辖区域乡村公路的路况资料、管养合同、检查考核记录等档案资料完整。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完善安保

设施，完成年度安保工程实施任务，主要县乡道标志、标线齐全，村道危险路段、危桥设立标志，过村路段及沿线学校重点设置。按照农村公路分级管理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设置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保护设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开展路域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等杂物堆积物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整洁、路肩培护到位、边沟通畅。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公路边沟和公路用地的协调和保障工作，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将县乡道公路两侧边沟外1.5米作为农村公路养护用地；未设边沟的，边坡底向外3米作为公路养护用地，实现路田分家。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基加宽”和“绿色廊道”建设。过村路段须开挖边沟，实现路宅分家。县级道路两侧绿化由林业部门负责实施；乡村道路两侧绿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涉及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可享受郑州市级一般造林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规划中心、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

（三）护好农村公路

1．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分级负责、建养并重、有路

必养、提升效率”的原则，落实养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辖区管养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和技术指导，鼓励探索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进养护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交通运输局）

2．加强市级中心养护站、乡镇管护站建设。统筹利用现有站（区）资源，积极完善养护站软硬件设施，通过市、乡两级养护站建设，充分发挥养护站在农村公路养护中的阵地和中枢作用。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要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人员、设施、场地等必备要素，确保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3．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有序推进大中修养护工程，全面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交通运输局）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线路和农村客运车辆结构，建立以市区为中心、乡镇为支撑、行政村为节点、放射和循环互补的市域农村客运网络。鼓励客运企业在现有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定制客运，对客流较少的偏远山区，积极发展预约班、学生班、周末班、

赶集班等客运服务，保障群众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交通运输局）

2．以转变道路客运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着力公交全域化，形成政策协调、衔接有序、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全域公交化格局，加大城市公交与周边乡镇、行政村的有效衔接，鼓励城乡客运企业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推动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交通运输局）

3．坚持以人为本，城乡协调。以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促进城乡道路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将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服务纳入政府服务范畴，加大财政等公共资源保障力度，以城市公交理念改造农村客运，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客运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4．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将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依托乡镇客运站、电商服务中心、农资站、综合服务社和邮政网点，实现市、乡全覆盖。健全农村快递末端网络，提高快递服务乡镇覆盖率，促进农村物流、邮政快递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

革委、规划中心、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公司）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1月—12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创建标准，把活动目标和任务细化、量化，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1月—2020年9月）。各责任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结合行业和辖区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和工作实际，制定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计划，明确创建里程、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节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扎实做好“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并确保工作实效。

（三）自查初评阶段（2020年10月前）。由市“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照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标准，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步验收打分。

（四）申请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前）。对初验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查漏补缺，完善提高，申请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

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指导、督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本辖区“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碰头会、推进会，掌握进度，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积极安排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公路建设。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资金切块、建养统筹，目标考核、以奖代补”的补助政策。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养护农村公路；学习借鉴金融扶贫试点单位经验，创新筹融资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通过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加大农村客货运输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补贴机制，对提供覆盖广、通达深、服务优的客运企业，通过成本核算，给予运营补贴。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经验收合格后，对市

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

（三）夯实工作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街道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具体实施主体；市直各责任单位也要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四好农村路”创建相关工作。要明确牵头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充实工作力量，落实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和规划研究指导，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工作，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相关资质审核等工作。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各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比等各项工作。市审计局要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要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作业、养护站（区）、客运场站建设等用地指标的协调和保障工作。市林业局要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绿化指导工作。市规划中心负责将农村道路客运场站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或村镇体系规划。市公安局要做好与交通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市商务局、邮政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以及市、乡、村三级物流网

络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农村物流健康有序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系统工程，离不开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公路法律法规，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努力营造全市“四好农村路”创建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建立督导制度和考核办法，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日常指导和督导工作，使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单位得到褒奖，行动落后的迎头赶上，形成比学赶超的创建氛围。

附件：荥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　件

荥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综合（10分）	支持政策	2	“十八大”以来，县级政府制定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情况，推动农村公路的发展由行业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查看文件原件。	县级政府发布有专门的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政策，或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各方面支持政策基本齐全，得2分；上述四个方面，缺少一方面政策，扣0.5分。	交通运输局
	发展考核	1	县级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情况。查看有关文件资料。	县级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得1分，否则得0分。	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方案	2	查看文件原件。	1.县级政府出台有《“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创建年度，县级政府出台有《“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交通运输局
	日常工作评价	5	依据创建简报和日常检查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得力，促进工作措施多，成效显著，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30分）	农村公路中等级公路比例	3	依据最新《河南省公路统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计算评分。	比例低于70%得0分,比例为100%得3分。比例位于70%至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中有铺装路面公路比例	2		比例低于60%得0分，比例为100%得2分。比例位于60%至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危桥长度比例	2		比例高于40%得0分，比例为0%得2分。比例位于40%至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根据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实地核查情况对近三年来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1.近三年来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每年满分为1分，按工程进度报表中该年度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比例计算当年得分。 2.实地核查近三年来一定比例项目的工程进度情况，实际进度与工程进度报表反映情况不符的，每个项目扣0.5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30分）	工程实体质量指标一次抽检合格率	8	抽查一定比例近三年来的建设项目的实体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为路面强度与厚度、桥涵混凝土强度等主要指标，以及路基路面宽度、路面平整度、桥涵结构几何尺寸、外观质量等其它指标。	1.主要指标。路面强度满分2分，路面厚度满分1分，桥涵混凝土强度满分1分。按其合格率计算得分，合格率低于75%的不得分，合格率大于95%的得满分，其余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其它指标。路基路面宽度、路面平整度、桥涵结构几何尺寸、外观质量满分均为1分。除外观质量采用扣分制计算得分外，其余均以合格率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同步实施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3	抽查一定比例近三年来的建设项目。	1.同步设计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施工图设计未同步设计相关设施的，每个项目扣0.5分；设计不完善的，每个项目扣0.2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同步实施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未按设计同步施工相应设施的，每个项目扣0.5分；施工不完善的，每个项目扣0.2分。	
				3.多部门联合验收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未实行多部门联合竣（交）工验收，每个项目扣0.5分。	
	工程质量合格及优良率	3	查阅考评年度之前的三个年度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工程质量鉴定率。满分1分。按所有建设项目已完成质量鉴定的比例乘以满分值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1分。按已完成质量鉴定项目的合格率计算得分，合格率大于等于98%的得满分，小于8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3.工程质量优良率。满分1分。按已完成质量鉴定项目的优良率计算得分，优良率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小于5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资金筹措情况	1	抽查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到位相关财务资料。	1.计算抽查项目全部到位的工程款占按合同约定工程款的比例。比例等于100%的得1分，小于6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另扣0.2分，扣完为止。	
	建设资金落实及管理情况	1	抽查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拨付相关财务资料。	1.计算抽查项目全部已拨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占按合同约定全部应拨付工程款的比例。比例等于100%的得1分，小于6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30分）				2.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另扣0.2分，扣完为止。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及业务技术培训情况	0.5	查阅文件和相关检查资料。	1.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的，得0.3分；委托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质量抽检的，再得0.1分。	交通运输局
				2.本年度开展建设养护管理业务技术培训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七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1	查看网站、公示栏、现场公开情况。	1.县级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网站的“七公开”专栏、相关单位办公场所公示栏、施工现场公示牌未设置的，每处扣0.2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公开工作不规范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主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及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0.5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管理资料。	1.县乡道、桥梁项目业主以正式文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本项满分0.3分；每个未落实的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本项满分0.2分；每个不符合的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批复、招标、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未办理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监理、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1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监理、施工资料。	对监理、施工资料的齐全性、检测频率、真实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管理（10分）	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理体制完善情况	0.5	听取汇报、查看文件原件	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理体制完善的得0.5分；不完善的得0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心养护站建设情况	2	实地查看全部中心养护站建站数量	1.县域国土面积≦500平方公里的，最少建1个中心养护站，没有建的，得0分。	交通运输局、国土局
				2.500平方公里＜县域国土面积≦1000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2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	

管理（10分）	中心养护站建设情况	2	实地查看全部中心养护站建站数量	3.1000平方公里＜县域国土面积≦2000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3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交通运输局、国土局
				4.县域国土面积＞2000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4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乡镇管养站建设情况	2	实地抽查2个乡镇管养站内业资料电脑建档情况	1.乡镇管养站配备台式电脑和打印机，并且内业资料（7表和3本）通过电脑填写，统一打印装订得1分，否则得0分；	各乡镇人民政府
				2.乡镇管养站近三年内业资料填写齐全准确（无论是否电脑填写），归档完善得1分，否则得0分。	
				3.抽查乡镇管养站均按2分考评，县（市、区）得分为抽查乡镇管养站的平均分。	
	村级养护组织建设情况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村级养护组织普遍建立得0.5分；有但不普遍得0.3分；没有得0分。	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1	查看文件原件	以正式文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管	农村公路列养率100%情况	0.5	实地查看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得0.5分；未达到100%，得0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0.5	听取汇报，查看财务资料	养护工程按照合同实行计量支付得0.5分；没有得0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0.5	查看文件原件	1.县级政府印发正式文件在全域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交通农村公路部门和乡镇政府大力参与，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10分）	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情况	0.5	听取汇报	建立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并运转良好得0.5分；建立但运转效果一般得0.3分；没有建立得0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用地确权工作有序推进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开展用地确权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1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1.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主体符合规定，得0.2分，否则得0分； 2.不影响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得0.3分，否则得0分； 3.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得0.5分，否则得0分。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情况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得0.5分；部分乡镇、行政村制定得0.3分；均没有制定得0分。	各乡镇人民政府
养护（40分）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PQI值中等路以上比例情况	12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1.本项考核内容共计12分，其中县道6分，乡道4分，村道2分； 2.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分为优、良、中、次、差五个等级，县乡道正在施工里程和无路面里程分别统一确定为优等路和差等路，中等路以上等级为达标等级； 3.县道累计达标里程与县道总里程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6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乡道、村道评分方法相同。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道标志标牌、标线、里程碑、百米桩设置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县乡道。	1.本项考核内容共计4分，其中标志标牌2分，标线1分，里程碑和百米桩1分； 2.此3个分项考核项评价均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3.评价一般路线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道标志				

养护（40分）	标牌、标线、里程碑、百米桩设置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县乡道。	4.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2或1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山区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山区县乡道。	1.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评价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评价一般路线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3.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山区县乡道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平原区县乡道路田分家情况		实地查看全部平原区县乡道的路肩、边沟设置情况。	1.路田分家评价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级。路线两侧路肩、边沟皆有的路段评价为好，两侧有路肩，无边沟的路段评价为一般，两侧或单侧既无边沟，也无路肩的路段评价为差；	
				2.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养护（40	平原区县乡道路田分家情况		实地查看全部平原区县乡道的路肩、边沟设置情况。	3.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平原区县乡道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道路宅分家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县乡道。	1.路宅分家评价分为到位和没有到位两个类别；	
				2.穿越村镇路段有硬化排水设施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确认为该村镇路宅分家到位；	
				3.全部县乡道累计路宅分家到位村镇个数与途径村镇总数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1.绿化评价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0分）	农村公路绿化情况	4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县乡道建设不低于30M的绿化廊道）	2.宜林路段绿化成林，不存在缺株问题，评价为完善；宜林路段绿化成林，但存在严重缺株问题，评价为一般；宜林路段，绿化严重缺失或无绿化，评价为差；	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4.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路容路貌情况	4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1.本项考核内容共计4分，其中县乡道3分，村道1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路容路貌评价分为良好、一般、差三个等级；	
养护（40分）	农村公路路容路貌情况	4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3.以路面是否干净整洁，路肩是否干净整洁、杂草是否修剪到位，边沟是否畅通，沿线是否有非公路标志、广告等为评价依据；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良好里程；	
				5.评价累计良好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良好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3分或1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情况	0.5	实地抽查完工项目现场。	1.年度实施完毕的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里程比例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的5%，得1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低于1.5%的，按照0-1分进行内插法计算得分。	
	省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0.5	查看养护工程计划、财务资料。	使用省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下达的计划项目符合省厅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0.5	查看文件原件。	以正式文件将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支出情况	5	核查相关财务资料。	1.近三年来县级财政实际支出养护资金总和与三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和的比值，最高的得县（市、区）3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当最低的县（市、区）比值大于等于1.5%时，最高的县（市、区）得3分，最低的县（市、区）得1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养护（40分）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支出情况	5	核查相关财务资料。	2.近三年来县级财政实际支出养护资金的年平均值与辖区四级公路折算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2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3.按照标准二级和三级公路路面宽度分别与标准四级公路路面宽度的比值乘以相应技术等级里程折算为四级公路。	
	路况评定检测情况	1.5	核查相关养护资料。	1.当年度县乡道路评定条数与总条数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1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交通运输局
				2.使用自动化路况评定检测手段的，或以其为主要评定手段的县（市、区），得0.5分；使用人工检测评定的，或者以其为主要评定手段的县（市、区），得0.2分；没有开展评定工作，或者基本没有开展评定工作的县（市、区），得0分。	
运营	具备条件行政村通客车比例情况	3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行政村	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分）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动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以上。	2	实地检查并查阅有关材料	制定有关的保障政策和工作计划，且工作进展符合计划安排，得2分；制定有关的保障政策和工作计划，但工作进展滞后于计划安排，得1分；制定有相关的保障政策，但无具体的工作计划，得1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运营（10分）	建立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机制情况。	1	实地检查并查阅有关材料	有联合审查机制的文件并有联合审查记录的得1分（若该县制定了文件，但并无新增班线的，不扣分）；未制定联合审查机制的文件但有新增班线联合审查记录的扣0.5分；未制定文件，新增班线也未执行联合审查机制的扣1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2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行政村。	覆盖到乡镇的得1分；基本覆盖到行政村的得1分。	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公司
	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	2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行政村。	按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纳入部、省支持范围的乡镇综合服务站，全部验收合格，并悬挂全省农村站点统一标志，得2分。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纳入支持范围的乡镇综合服务站，验收合格率低于80%的，扣0.5分，站场验收合格，但未悬挂全省统一标志得，扣0.5分。	